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11月3日至5日，由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主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河南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环境保护监理单位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环评、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环境监测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工作汇报，讨论形成了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涉及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鄄城县、郓城县，济宁市梁山县，聊城市阳谷县、东阿县，德州市齐河县，淄博市高青县，滨州市邹平市、惠

民县、滨开区，东营市利津县、垦利区共7个市13个县（区），工程建设任务为改建22处引黄涵闸，恢复涵闸设计引水能力，改善黄河下游两岸及相关地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及生态供水条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重建闸室段（含机架桥及启闭机室）、涵洞段以及上、下游连接段，地基加固工程，恢复堤防及险工工程，更换机电及金属结构，恢复补充安全监测、流量计量设施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019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以《关于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67号）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0月18日工程开工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随主体工程一同建设并投入使用，2026年4月工程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相比，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实际实施建设内容变动如下：取消德州韩刘闸、李家岸闸，济南北店子拦沙闸、大王庙闸、霍家溜闸、沟杨闸，淄博刘春家闸7座涵闸建设任务。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内容，本工程无文件中界定的水利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贯彻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每个涵闸均配套建设了监

测、监控设施，对引水流量和涵闸的运行进行监测监控，严格控制涵闸的运行。涵闸引水严格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要求，并按水利部年度水量分配和水量调度计划引水，黄委依据计划，根据水情和用水变化情况滚动编制月、旬水量调度方案，下达实时调度指令，加强动态调度和精细调度，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并开展取用耗水量监测复核。

2.切实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每个生产生活区配套建设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涵闸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拌和废水由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处理，委托附近合法运营洗车场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不外排。施工期开展了水环境监测，未出现水环境污染问题。

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严格划定施工区域，严格落实了鸟类保护措施，避让重点保护鸟类的越冬期。施工结束后，各类工程占地均落实了植被恢复或复耕措施。涉水施工避让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特别保护期，涵闸建成后落实了拦鱼电栅措施及鱼类增殖放流措施。

4.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保护措施。工程实施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工艺，施工前完成表层土壤剥离、单独堆放并回覆利用。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工程区密目网苫盖、袋装土拦挡等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平整及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

5.严格落实其他防治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大气污染；选用低噪声设

备、搭建临时隔声屏障，降低噪声影响；生产生活区规范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固体废弃物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管控。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涉及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2处环境敏感区，根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相关涵闸建设过程切实落实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工程建设未对环境敏感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水环境：监测数据显示，工程施工期及运行初期，区域地表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各施工监测点位分别符合对应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利用，不外排至地表水体，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声环境：工程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工程施工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环境空气：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较好，工程沿线环境空气质量未因施工活动发生明显变化，工程施工未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营地垃圾规范收集、定期清运；工程开挖土方经筛选后全部用于土方填筑、场地平整，实现土石方场内平衡；施工结束后全面完成场地清理及迹地恢复，固

体废弃物处置合规。

施工期间，沿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收到有关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问题的公众投诉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3.验收调查单位问卷调查中，所有受访公众均对本次工程建设表示支持，并对工程目前已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99%）和基本满意（1%）。未发现有公众持不满意态度，相关部门也未收到任何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反馈的意见与建议。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对工程区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传利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高志轩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菏泽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刘　璐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东平湖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田超岭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聊城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张加强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德州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谷和长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淄博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韩建国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滨州项目建设办公室	副主任		
	张立河	山东黄河工程建设中心 河口项目建设办公室	总工		
成员	贾士强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科长/ 正高级工程师		
	马　强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副科长/ 正高级工程师		
	赵晓东	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	高级工程师		
	赵　杰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　彤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张　凯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海涛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张效艳	河南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评单位
	王李平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总/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金凤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　兵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君霞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	工程师		
	杨朝民	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剑非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乔　亮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郭大川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国盛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贾　伟	山东菏泽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孙向东	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　培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　钦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　蕾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昭伟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于新强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刘金福	山东黄河顺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孙颜辉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赵可兴	山东齐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陈建伟	山东恒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　明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　峰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　华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　杰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　庚	山东乾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戴亚平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代振明	德州黄河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工		